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1009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回收品項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1日輿情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18日及27-28日於「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292號）執行GMP機動查廠及抽驗品攜回檢驗，發現下列藥品之無菌試驗結果判定不合格，且經菌種鑑定為Ralstonia pickettii，為確保消費者用藥安全，食藥署除責請廠商持續停止生產外並進行該條生產線產品之全面回收，回收品項與批號如下：

- (一)「"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20mL)(衛署藥製字第001085號)」：有效期限106年4月29日以前的98批產品。
- (二)「鈣克康靜脈注射液(10mL)(衛署藥製字第058006號)」：

有效期限106年2月25日以前的13批產品。

(三)「"永豐"注射用蒸餾水(10mL/20mL)(衛署藥製字第058012號)」:有效期限106年5月17日以前的96批產品。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之執行。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